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8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汽車租賃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1 月份有加班出勤日數為 13 日，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共計 19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為 1

小時，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3,510 元 [月薪 3 萬 1,200 元/30 天/8 小時 x (19 小時 x 4/3 + 1 小時 x 5/3) = 3,510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二）

未

按○君等 3 人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63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復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83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5427830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第 3 次違反）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原處分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 月 8 日，惟是日為

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9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基此，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該款後段『包括』以下文字係例舉屬於工資之各項給與，規定包括『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非謂『工資、薪金』、『按計時……獎金、津貼』必須符合『經常性給與』要件始屬工資，而應視其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而定。又，該款未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法令雖無明文解釋，但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	------	--------	------------	------------

次	動基準法)	:元)或其他處罰	:元)
13	延長勞工工 作時間，雇 主未依法給 付其延長工 作時間之工 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34	對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 之勞工，雇 主未給予法 定特別休假 天數者。	第 3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元。 2. 第 2 次：2 萬元至 15 萬 元。 3. 第 3 次：10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資訊系統更新，依○君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止之薪資條顯示，其

本薪為 2 萬 2,520 元，薪資包括全勤獎金、油料獎金等，且每個月均以時薪 103 元計算加班費，故訴願人確係以 46 小時為定額加班時數列計，如未達 46 小時則以其他加

基

1

(

)

項將薪資補足至 3 萬 1,200 元，而非約定月薪資為 3 萬 1,200 元，訴願人係依勞動準

法第 17 條之規定，以○君前 6 個月平均薪資 3 萬 1,200 元列計資遣費。故○君 105 年

月加班費為 2,774 元，其加班未達 46 小時則以其他加項將薪資補足至 3 萬 1,200 元

本薪 2 萬 2,520+全勤獎金 1,200+油料獎金 1,000+免稅加班費 2,774+其他加項 3,706

，訴願人已核實給付加班費，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

(二) 特休部分，○君年資 11 年 1 個月又 7 天，應給予 16 天特別休假，因訴願人誤以比例計

算，○君僅休 1 日特別休假，未休之 15 日訴願人同意以每日 824 元折算予○君，共計 1 萬 2,360 元。請撤銷裁處書。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未按勞工工作年資給予特別休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5 年 1 月駕駛工作月報表、105 年 1 月至 5 月休假表及○

君 1

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員工薪資條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4 月資訊系統更新，依○君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止之薪資條顯示

，其本薪為 2 萬 2,520 元，月薪包含法定每月加班 46 小時之上限加班費，並非約定薪資為 3 萬 1,200 元，○君 105 年 1 月加班費為 2,774 元，其加班未達 46 小時則以其他加項將薪資

補足至 3 萬 1,200 元，訴願人已核實給付加班費；○君年資 11 年 1 個月又 7 天，應給予 16 天

特別休假，未休之 15 日訴願人同意以每日 824 元折算予○君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法給予特別休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行為時第 38 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

專員○○○之談話紀錄略以：「1. 請問.....○○○等 6 名員工是否為貴公司所僱用之勞工？其工作地為何？受僱期間為何？答：是，惟因業務緊縮之故，已資遣該 6 人，工作地皆為台北市，受僱期間為：○○○：94/4/25-105/5/31.....2. 請問上述員工契約終止時之特別休假日數為何？貴公司是否折算應休未休工資？答：本公司依個別員工之到職日計算特別休假，依王重興年資，滿 10 年年資之特休已休畢，第 11 年之特休依比例計之給予 1 日特休..... 3. 請問貴公司與○員等駕駛員約定工時為何？..... 答：本公司自 103 年 4 月起，為便利計算薪資，與駕駛員皆約定月薪上限為 31200 元，月薪包含法定每月加班 46 小時之上限加班費（若當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則會超過 31200；若未達 46 小時，則以薪資明細中其他加項補至 31200）.....。」該紀錄並經○○○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加給延時工資及同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休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再按前勞委會 85 年 2 月 10 日（85）台勞動二字第 103252 號函釋意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定義重點應在該款前段所敘，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查本案○君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員工薪資條顯示，其應發金額均為 3 萬 1,200 元，且訴願人所提供計算○君資遣費明細前 6 個月平均工資亦為 3 萬 1,200 元；又訴願人未能提出薪資結構調整後重新與勞工簽訂勞動契約或其他事證，以證明勞工知悉工資計算方式已內含加班費，且○君等於 105 年 8 月 2 日於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即主張其與訴願人約定薪資為 3 萬

1,200

元；是○君自應依薪資 3 萬 1,200 元計算延時工資，訴願人自承 3 萬 1,200 元內含定額加班

費 46 小時，而未再給付加班費，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加給之規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其於 103 年 4 月資訊系統更新，月薪已包含法定每月加班 46 小時之上限加班費為由冀邀免罰。又訴願人主張○君未休之 15 日特別休假，同意以每日 824 元給付○君工資一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

（第 1 次裁處為 102 年 9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2353062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3 年 1 月 2 日府

勞動字第 10237340900 號裁處書)，處 10 萬元罰鍰，第 1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

，  
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